**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经费使用细则**

本细则旨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事务提供简明的指导。

1.文献资料/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资料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所产生的费用。

（1）图书资料购置费

购买的图书、杂志、期刊，报销时由项目负责人到学校图书馆办理入库手续，结算报销时须提供所购图书资料的合法发票、相应清单和图书入账明细表。

（2）打印、复印费

报销时所提供发票应注明复印、打印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若为集中开票，须附历次消费的明细登记表，登记表上列明打印复印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及经办人）。

（3）论文版面费

在合法刊物上发表论文所支付的版面费（或评审费），报销时需提供论文发表刊物或期刊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和正文的复印件。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论文研究内容应与经费所属研究项目直接相关，发表或录用时间须在项目研究周期以内；论文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校级项目论文资金来源应标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省级项目论文资金来源应标注“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国家级项目论文资金来源应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在增刊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报销版面费。

（4）专利申请费

指专利申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利申请材料邮寄费、专利申请费等。

专利内容应与经费所属研究项目直接相关，专利受理或授权时间须在项目研究周期以内；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即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专利申请费报销时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的相关受理资料复印件（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

（5）资料翻拍或翻译费：翻拍或翻译费可在项目经费中报销，需经指导老师和院系主管签字确认。

2.材料费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租赁等费用。包括电子元器件、实验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或低值易耗性物品的购置；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输费；专用仪器、场地、实验基地、网络服务的租赁费用。

（1）报销实验材料、化学药品等耗用品，报销时须提供合法发票及相应清单，并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材料验收入库单”。

（2）单价高于500元（含）低于1000元（含），使用年限一年以上且能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列入学校的低值设备管理，报销时须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低值易耗品验收单”。所购仪器设备于项目结项后存放于相应教学实验室。

（3）购买1000元以上仪器设备，按照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财产登记入库手续，报销时须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固定资产－设备验收单”。所购仪器设备于项目结项后存放于相应教学实验室。

（4）采购单价高于1000元或同一材料采购总价高于3000元的，须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物资购置报备单》（见附件5-1）提前报教学促进部审批。

（5）仪器设备租赁费报销时须附租赁合同或协议及相应的发票。租赁费用2000元（含）以上，须提前报教学促进部审批。

（6）如向农贸市场个体户或农民购买动物等实验材料，报销时须附采购清单及对方签收的收据，并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  
 （7）无论是耗材还是设备，凡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均需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重复利用设备保管单》（见附件5-2），所购材料于项目结项后存放于相应地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设计及加工等费用。报销时须提供合法票据和相应清单。

4.调研费

主要指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及进行调研时的会务费、交通费及住宿费。

（1）住宿费的报销标准为100元/人•天。

（2）交通费的报销标准为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市内交通以公共交通为主，出租车费用不予报销。轮渡、公交车和地铁，均以实际车船票为准，充值卡发票不可用于报销使用。

（3）外出调研，须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出调研简况表》（见附件5-3），同时提供调查报告等相关证明。学术交流产生的费用报销时须提供会议通知原件和正式发票。

（4）外地参加学术会议或调研产生的费用，报销时需提供往返交通费发票，只有单程票据的不予报销；只有住宿费发票无法提供往返交通费发票的，住宿费不予报销。凡交通费发票与外出参会或调研目的地不吻合的，不予报销差旅费。

（5）项目相关成果参加比赛时产生的报名费，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和比赛通知原件。

5.办公用品费

购货发票品名为办公用品（或日用品）的，须附购物清单（商家开具盖章的销售清单或商场、超市的电脑小票）。办公用品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经费的5%。

6.其他

（1）通信费

根据每月打印的话费发票据实报销，定额发票不作为报销依据；话费归属号码客户须是项目组成员。话费产生时间须在项目研究周期以内。通信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经费的5%。

（2）其他合理的项目开支费用。

附件：2-5-1.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物资购置报备单

2-5-2.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调研简况表

教学促进部

2019年6月26日

附件5-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物资购置报备单**

报备编号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购置物资的基本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 供应商及  联系方式 | | 单价 | 预算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经费所属项目名称** | |  | | | **实际可用经费余额**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指导老师** |  | | |
| **购置理由**（项目研究对设备技术的要求）：    指导老师：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 | | | | | | | |
|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同意购置 □ 不同意购置 * 项目组自行采购 □ 学校统一采购 * 其他意见：   负责人：  日 期： | | | | | | | | |

附件5-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重复利用设备保管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指导老师：

“大创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购可重复利用的设备耗材均已回收学校保管，保管人（老师）及存放地址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耗材名称 | 数量 | 单价 | 保管人 | 保管地址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保管人签字：

院系盖章：

附件5-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出调研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调研主题 |  | | | | | | |
| 调研人员 | 参与总人数： 人 | | | | | | |
| 参与人员名单： | | | | | | |
| 调研时间 | 起始日 | 年 月 日 | | 调研地点 | |  | |
| 结束日 | 年 月 日 | |
| 调研方案 |  | | | | | | |
| 调研成果 |  | | | | | | |
| 经费支出 | 1.交通费：  2.住宿费：  3.其他: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指导老师 | |  | | |